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293號

原　　告　劉峻瑋
　　劉宴伶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朱志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794,26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69,5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

附表一

| 發票人 | 發票日 | 到期日 | 票面金額 |
|---|---|---|---|
| 崟豐租賃有限公司<br>蕭有村<br>劉峻瑋<br>劉宴伶<br>高美慧 | 113年7月4日 | 115年5月8日 | 15,030,000元 |
| 備註：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6323號民事裁定 | | | |

# 附表二（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）：

| 請求項目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請求金額15,030,000元 | 1 | 利息 | 15,030,000元 | 115年5月11日 | 115年9月3日 | (116/365) | 16% | 764,265.21元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764,265.21元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| 15,794,265元 |